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一開始的疑問，即明清時期的黃天道到底是不是一個秉持「千年王國」的理念，潛藏於俗世等待「末劫」革命時機的新宗教團體，至此已有初步的答案。這個答案不是來自個人的妄加推測，是來自於史實以及其教義所揭示的意旨與精神。

在面對歷史大洪流的倏忽疾變，明清帝國政權易主、異族入境中原，加上社會、經濟急遽變革的狀況。有的人選擇與世逐波隨流的態度應對，有的人則選擇加入激進的革命盼望新世界的到來，當然也有人選擇緩慢柔和的「改良主義」態度追求政安人和。仔細想想，過去研究者的態度嚴謹，注重民間宗教結社歷史的考證，企圖找尋民間宗教結社共同的源流與發展模式。並且訴諸各種理論分析其明清快速、多元發展的因素，藉以解釋人民的心理需求為何，或是藉以說明這是階級革命的前奏曲等。但如果回歸宗教的本質，民間宗教結社的發展實在比史家想像、揣摩的情景，還要來得更為複雜許多。複雜的原因，不只是因民間宗教結社的信徒係來自不同階層人士，還有包括地域自然生態環境與人文社群的諸多變異因素，因而造就民間宗教結社以不同面貌、不同的儀式、教義內容，而能遍及中國本土。

民間宗教結社的信徒與教首也各自抉擇了該教的歷史命運與救渡之道，正如前面所述以「政治結社」結合「宗教團體」迎接現世的崩壞與建立新天地，或是如艾瑞克·霍布斯邦在研究十九至二十世紀的社會運動與宗教的關連性時，察覺到有許多宗教團體別於激進的社會革命團體以「將所有希望轉移到來世，並設法無怨無悔地穿越這淚之谷（悲慘的現世），直到死亡帶來解放。」的態度應對人

世。¹而黃天道正如這類宗教團體，在其經文敘述中認為是由教主普明以彌陀身份駕救度眾生的法船來世間，宣揚無生真理、指點迷津讓眾生開悟，並透過吃齋、誦佛、性命雙修的儀式，結金丹成仙佛，達到永續長生、回歸雲城老母的懷抱中。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長久以來的質疑，黃天道到底是不是「男女混雜」的邪教團體？在本研究中並未能有足夠的歷史資料說明真相；但就教義、修行所言，黃天道重視倫理綱常，且以普明、普光夫妻「太陽」與「太陰」的神聖象徵強調夫妻雙修的重要性，並未如顏元所說係敗壞華北風俗的「邪教」。但我並不想因而斷論民間宗教結社的本質全皆如黃天道一樣守夫婦綱常，而是想藉由黃天道的例子點出民間宗教結社的不同面向，並且說明像黃天道這樣的團體不該是屬於「越軌」的「亞文化」，而奉行傳統下，至多只是一個民間的傳統。只是這個新興的小傳統因帝國無法容忍的因素，因而成為無辜揹負邪說反叛的歷史罪人之一。在這莫須有的罪名下，也激發本研究初衷與同情，雖然侷限於史料的缺乏，仍想盡力透過不同的面向解釋黃天道為何能續存兩、三百年的因素。雖然到最後本研究只認為黃天道係一個曾具有隱性「政治傾向」、而無外顯歷史「叛亂」的「宗教結社」，但終究相信明清民間宗教結社信徒多是良民，並只是追求個人、群體的救度與解脫而已。

此外，本研究的動機還受到一件宗教事件的影響，那就是中國「法輪功」鎮壓事件所帶來的省思。1999年4月25日，來自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遼寧、內蒙古的法輪功成員，於北京公開聚眾練功，因而被中國政府指控係擾亂社會秩序。²接著，中國政府將境內法輪功成員多數逮捕、審判，並也發生有多位法輪

¹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Eric J. Hobsbawm），楊德睿譯，《原始的叛亂：十九至二十世紀社會運動的古樸形式》，頁19。

² 俱孟軍主編，《剷除邪教乾坤朗》，頁3。

功信徒接續在 2001 年於天安門廣場自焚。³沒被抓到的，就流亡國外，繼續依照教主李洪志法輪大法的志業傳教。而中國因鎮壓法輪功所引發的人權問題，每每與美國、西方世界態度相左、爭執。⁴最後法輪大法卻反拜中國打壓之賜，導致該教國際知名度的提升，因而能迅速將大法遍及世界各地。

二十世紀以來，極端的宗教問題處處皆有，各國也都有處理應對的方式。⁵但弔詭的地方是中國處理「法輪功」事件的態度不只視其為「社會問題」，更視為是對於中國「政權」的危害。回溯中國政府應對「法輪功」事件的來龍去脈，莫不讓人聯想到過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中華帝國在處理民間宗教結社的態度類似，皆視非法宗教是「異端」、「邪教」，並塑造許多模糊、負面的社會形象，藉以將鎮壓的理由合理化。而中國政府從法輪功對於國家、人民的危害，擴張到對全世界的威脅，係一個從「反科學」、「反人類」、「反社會」到「反政府」的邪教論述方式，並召開多次國際研討會，藉由學界表態揭發「邪教」醜陋的本質⁶，實係明清中華帝國的翻版。

個人淺見認為，中國過往素以馬、毛社會主義所突破的階級不平等理念自豪，但近幾年來，中國日趨富強，並與社會主義漸行漸遠，勢必也等面對法律制度的修正與人權問題。邁入二十一世紀後，強盛的中國政府應對法輪功這類團體以宗教多元、法律平等的態度對待，而不需以激烈手段來打壓。殷鑑不遠，清代八卦教不也是因皇帝、官員嚴格懲治態度而造成大規模起義反叛的結果嗎？法輪功到底是不是「邪教」，國家公權力若能不加以過度介入，反而留待時間與中國人民雪亮的眼睛來檢視證明，也許會更好吧。

³ 前揭書，頁 28-31。

⁴ 前揭書，頁 162-167。

⁵ 魏千峰，〈新興宗教之法律規一以美、德、日、俄、台等國制度比較〉，收錄于《世界宗教學刊》，第三期「新興宗教」專刊，頁 115-136。

⁶ 參考《宗教、教派與邪教—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一書。